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投標書

案號	年度	字	號	標別	標	股別	江股
----	----	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-

投標人	姓名		簽名蓋章	
	住址		出生年月日	
	連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
代理人	姓名		簽名蓋章	
	住址		出生年月日	
	連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
編號	扣押物品名	數量/單位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委任狀</div> <p>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先生(女士)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 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 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(簽章)  代理人(簽章)</p>	
1	船舶 (鴻達 51 號)	1 艘		

願出價格 (新臺幣)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

注意事項	<p>一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</p> <p>二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託人即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</p> <p>三、願出之 <b>價額應以國字大寫</b> 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</p> <p>四、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<b>在封口處簽章</b> 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。</p> <p>五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署服務台(本署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)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</p> <p>六、詳參背面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</p>
------	--

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簽名蓋章	
---------------	--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。
- 2、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。
- 3、 投標書未投入本署指定之票匱。
- 4、 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。
- 5、 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。
- 6、 投標書未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者：
  1. 投標人為自然人本人之中華民國(下同)國民身分證件。
  2. 投標人委任代理人投標之委任狀，本人與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。
  3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件及本人之身分證件。
  4. 投標人為法人時，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及法人之證明文件。
- 7、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，或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- 8、 投標人為法人，僅記載法人名稱、事務所，而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- 9、 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。
- 10、 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，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。
- 11、 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，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。
- 12、 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，致無法辨識。
- 13、 投標書未簽名亦未蓋章。
- 14、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，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。
- 15、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」以外之受款人，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。
- 16、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但受款人為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」以外之人。
- 17、 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。
- 18、 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。
- 19、 通訊投標之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本署。
- 20、 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。